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19〕2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栖霞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源头控制，有力组织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确保完成辖区空气环境质量年度考核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 40 微克/立方米，较 2018 年下降 2 微克/立方米。

二、重点区域范围

全区共设定迈皋桥、仙林及尧化门化工集结区三个重点管控区域，分别以迈皋桥、仙林国控点及烷基苯厂为圆点，按照 3 公里、2 公里、1 公里半径划定管控区域，实施分层次管控。其中，3 公里区域为联防联控区、2 公里区域为重点管控区、1 公里区域为核心管控区。

三、工作要求

（一）扬尘管理

1、严格落实“五达标、一公示”控尘标准，新开工规模以上工地“智慧工地”系统使用率达 100%，具备条件的市政工地联网视频监控安装率达 85%。加强工地巡查监管，常态化检查工地围挡、道路硬化、喷淋雾炮设施使用、裸土覆盖、场地保洁等

情况。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加强监管力度，对存在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违反管控要求违规进行易扬尘作业等问题的工地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配合做好工地扬尘巡查监管，工地扬尘和噪音污染投诉信访问题做到 100% 办结，加大对问题工地的通报和曝光。切实落实污染天气空气质量应急管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大辖区工地的巡查频次和力度，督促、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提高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标准，对存在日常扬尘管控不到位、存在问题尚未整改完成、未安装“智慧工地”系统等问题的工地实行限批、停批。（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现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保持 100%。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加大管理力度，检查各工地是否设有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进出是否冲洗、是否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是否抛洒滴漏等，对违规外运渣土、未实现密闭化运输、抛洒滴漏导致路面扬尘的，一律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4、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对辖区工地扬尘管控实行网格化长效管理，明确各网格专职环保巡查人员；建立各片区大气污染防治微信群，每日巡查工地并上传巡查照片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范围内不少于 3 次）；加强对上沟通和应急处置，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第一时间处置，无法处置的当日上报主管部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加大巡查管控力度，所有工地每日

巡查不少于 3 次。(责任单位：属地街道)

(二) 道路管理

1、白天清扫路面不少于 4 次(6 点、10 点、15 点、19 点 30 分各一次),夜间不少于 1 次,路面积尘和扬尘较严重时及时补充清扫;沿规划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 8 次,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不少于 10 次;轻污染天气使用雾炮机降尘每天不少于 6 次(白天 4 次、夜间 2 次),重污染天气或夏季每天不少于 8 次。洒水车及雾炮机每次出动时进行登记并拍照。(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2、沿规定线路每天进行洒水,白天不少于 4 次(9 点、11 点、15 点、19 点),夜里不少于 1 次,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或路面积尘较严重时白天不少于 6 次。每次洒水作业前进行驾驶员签到登记和拍照记录。(责任单位:属地街道)

(三)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油品管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一及国一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其使用时排气不得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不能有可见烟。每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情况进行巡查不少于 4 次,每年对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油品进行一次抽检,每次抽检应不少于 10 份油样。(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四) 交通管理

加大人手投入重点区域交通指挥管制,安排固定人员进行

轮值，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早上 7：00—9：00，下午 17:00—19:30）在迈皋桥地铁站等车流密集地区周边各主要干道指挥交通，保障交通畅通，缓解交通拥挤，减少汽车尾气对 PM_{2.5} 数值的影响。（责任单位：交警七大队）

（五）污染源管理

1、推进实施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完成市级考核要求的餐饮企业整治任务和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加大餐饮行业监管处置力度，对违规排烟、无环保设施、设施未定期清洗维护等情况导致的油烟及噪音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开展有喷漆作业的汽修单位 VOCs 污染治理工作，加大对露天喷漆、未按环保规定改造烤漆房、废气排放不达标等问题的监管和处置力度。（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加大对餐饮行业违规排污的巡查处置，每 3 个月入户核查排水证件和设施 1 次以上；明确新开餐饮排水证办理要求，严格核实是否符合排放标准。督促餐饮行业经营者配合做好门前三包、餐厨垃圾回收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3、配合开展餐饮业、汽修行业的环保专项整治，落实餐饮行业网格化长效巡查监管，明确各网格专职环保员，每月巡查片区各餐饮店铺和汽修行业烤漆房至少 1 次，检查环保设施清洗维护记录和使用情况；做好新开餐饮环保前置，对上宅下店、环保设施不全等情况一律不允许开设餐饮店铺；做好辖区餐饮业油烟噪音扰民问题的投诉办理，坚决杜绝露天烧烤和喷漆、通过下水道低排油烟等情况。（责任单位：属地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作为各重点区域总负责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具体负责重点管控措施组织实施。其中，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实施道路保洁工作，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源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管理工作，交警七大队负责组织实施重点区域交通管理工作，各属地街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网格管理。各单位务必提高站位，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和职责分工，加强压力传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形成精准治理大气污染的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促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加大巡查监管和防治力度，将监管督促工作做细做实。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能，落实管理职责情况，区政府将定期开展督查，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推进迟缓的进行责任追究。

（三）提高应急能力，及时处置应对。在切实做好常规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应急管控措施，提高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情况的预测和判断能力。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制定应急管控预案，尽量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受到的不可控因素影响。